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3/2024號文件

2024年7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議員法案)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這是一項議員法案，並已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負責條例草案的議員為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條例草案旨在對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環專會”)成為法團及有關連的事宜作出規定。

2. 公眾諮詢 環專會曾就立法建議諮詢不同範疇的持份者。公眾持份者溝通活動已安排於2023年8月12日和14日進行。不同持份者，包括認可專業學會、本地大學、環境相關機構、智庫和非政府組織，以及私人機構均表示支持立法建議。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盧偉國議員曾在2024年3月25日的會議上就條例草案草擬本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草擬本，並討論了多項事宜。

4. 結論 如負責條例草案的議員擬提出本報告下文第II部分第17及18段所載的修正案，則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24年7月3日。議員可參閱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於2024年6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檔案編號), 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對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環專會”)成為法團及有關連的事宜作出規定。

### 背景

3. 這是一項議員法案, 由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提出, 並已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法律草擬專員已確認, 條例草案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0條的規定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

4.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4及7段, 環專會於2015年成立, 目的是促進、發展和維護專注於6個環境領域專業評估的資格體系, 即(a)環境科學、管理和政策; (b)空氣; (c)噪音; (d)環境影響評估和風險評估; (e)廢物; 及(f)水質。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給予環專會法律認可組織的地位, 以維護環專會的長期存在和獨立性。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 條例草案的條文

####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成為法團

5. 條例草案第3條旨在訂明, 現時並非法團的環專會將成為一個法團, 稱為“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學會”), 以令學會永久延續, 並可起訴及被起訴, 以及可進行與經受法團可以合法進行與經受的一切行動及事情。條例草案第3條的效力是, 透過立法成為法團後, 學會只能透過立法會制定的另一項條例作出解散。條例草案第3條亦旨在訂明, 學會的法團印章須經學會的理事會通過決議方可使用。

6. 條例草案第4條旨在載列學會的宗旨，包括：
- (a) 促進、發展和維持香港環保專業人員的資格制度；
  - (b) 滿足香港當前和未來的環境專業知識需求及支持香港環保產業的發展；
  - (c) 促進環保專業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滿足社會和環境不斷變化的需求；及
  - (d) 促進不同專業和行業的環保知識進步，以改善香港的環境。
7. 條例草案第5條旨在載列學會的權力。該條文建議，理事會可代表學會，辦理所有必需的、有連帶關係的或有助的事宜，以貫徹學會宗旨。
8. 條例草案第6條旨在訂明，並非法團的環專會的一切財產、權利、特權、義務及法律責任均歸屬學會所有。

#### 理事會的設立

9. 條例草案第7(1)及7(2)條旨在訂明理事會的設立和初期的組成。該條文建議，於緊接經制定的條例實施前(如條例草案獲通過)原為並非法團的環專會的在職會長、高級副會長、副會長、義務秘書和義務司庫及理事會的所有成員將成為學會理事會的成員。條例草案第7(3)條旨在進一步訂明，條例草案第7(2)條所述的人的任期，直至在學會首次周年大會上或按學會章程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式選舉出理事會職員及成員時終止。
10. 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學會的管理權將屬於理事會，而學會的一切權力亦將由理事會行使。

#### 會籍與章程

11. 條例草案第9條建議，名列學會會員名冊的人將為學會的會員，即(a)經制定的條例實施時(如條例草案獲通過)，並非法團的環專會的全部會員；及(b)根據章程獲得會籍的其他人。

12. 條例草案第10條旨在訂明學會將採納並非法團的環專會於經制定的條例實施時(如條例草案獲通過)的章程及則例作為學會的章程，而學會可隨時按照學會的章程的條文修訂學會章程。

13. 條例草案第10(4)條旨在進一步訂明，學會章程及對它所作的修訂，均無須在憲報刊登。其效力是學會章程及對它所作的修訂將不會成為附屬法例，因此無須由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其他有關連的事宜

14. 條例草案第11條旨在訂明的規定，包括有關學會會長須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資料，以及呈交的相關期限和方式。

15. 條例草案第12條旨在就保留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訂定條文，但條例草案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着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由於條例草案屬《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69章)所界定的“私人條例草案”，根據《議事規則》第50(8)條必須載有保留條文。<sup>1</sup>

#### 條例草案的負責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

16. 法律事務部(“本部”)曾要求條例草案的負責議員就下述有關條例草案第4、9、10及11條的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作出澄清。

17. 條例草案第4(d)條旨在訂明，學會的宗旨是在香港備有合適資格的環保專業人員名冊。條例草案的負責議員的辦事處(“議員辦事處”)在回應本部詢問時確認，條例草案第4(d)條中的名冊與條例草案第9條中的學會會員名冊所指的是同一名冊。本部從議員辦事處了解到，議員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一項修正案，以澄清“合適資格”的定義。

18.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第4(f)條的中文文本並無包括其英文文本中“expectations”的對應詞。就條例草案第4(h)條的中

---

<sup>1</sup> 根據第69章第2條，“私人條例草案”指符合以下條件的條例草案：  
(a)主要是為個人、社團或法團的某些利益，而並非為公眾的利益，作出規定；及  
(b)並非政府法案。

文文本而言，“代表”一詞之前似乎缺少了“其”字。此外，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第4(i)條的中文文本並無包括其英文文本中“and relevant to both industry and the community”的對應詞。本部亦察悉，條例草案第10(1)和11(4)條的英文文本中的“is”一字應以“are”取代。本部從議員辦事處了解到，議員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處理上述事宜。

### 生效日期

19.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經制定的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公眾諮詢**

2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所述，環專會曾諮詢將受條例草案影響的不同範疇的持份者。公眾持份者溝通活動已安排於2023年8月12日和14日進行。不同持份者，包括認可專業學會(例如香港工程師學會)、本地大學、環境相關機構、智庫和非政府組織，以及私人機構均表示支持立法建議。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1.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盧偉國議員曾於2024年3月25日的會議上就條例草案草擬本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草擬本。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包括發展環境專業評估的資格體系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專業團體的資格互認。

### **結論**

22. 如負責條例草案的議員擬提出上文第17及18段所載的修正案，則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24年7月4日

LS/B/14/2024